附件4

考点负责人职责

1、考点负责人应在各市认证组织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本考点的认证考试实施工作。

2、负责选聘和培训监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使之明确职责、任务和分工，熟悉和掌握各项规章制度、考试纪律、考试工作程序等。

3、负责组织人员布置考点及考场，做好考前准备工作。

4、负责对因违规须终止其考试的考生和因违规须终止其工作的考试工作人员及偶发事件做出及时处理。

5、及时将考试中违纪舞弊情况报请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6、在CSP非专业级别第一轮认证期间，各市级组织单位不得在认证考试后60分钟内将试卷纸质版发给指导教师和其他人员；任何人不得将电子版试题扩散至赛场之外。

7、考试结束后，检查和验收各考场的答题纸袋是否密封完好，并派专人保管与保卫，按规定时间送到市指定地点。

8、切实做好本考点的安全保卫工作，制定本考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泄题、群体舞弊、冒名顶替等影响公平公正，侵害学生权益的）要立即报告省青少年科技中心。